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1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温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赵丽亭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璟瑜（董事长）、陈双印、鲍丽娜、吕林、彭海波、温婷婷（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袁蓉丽、郭庆、胡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庆（主任委员）、胡斌、温婷婷；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蓉丽（主任委员）、胡斌、鲍丽娜。

###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巍（监事会主席），胡楠；职工代表监事：赵丽亭。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璟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立华女士、鲍丽娜女士、温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鲍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温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润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侯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丽娜	侯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35号楼4层101（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35号楼4层101（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
电话	010-60276313	010-60276313
传真	010-60279917	010-60279917
电子信箱	jingwei@beijing-wkw.com	jingwei@beijing-wkw.com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附件：简历

1、**李璟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后分配到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工作，1994年参与创建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任中环投资法定代表人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李璟瑜先生除通过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双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轻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哈尔滨塑料机械模具厂。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陈双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鲍丽娜**，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曾就职于北京雪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泰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鲍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吕林**，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公司质保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彭海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历任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长、技术总监，现任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彭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温婷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中级财务会计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2010 年 4 月开始参加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温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袁蓉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6 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会计和金融方向）。曾任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上市工作。2008 年 9 月开始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蓉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郭庆**，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1年7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至2021年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今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胡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4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英飞尼迪投资集团工作，其中1994年4月至2002年11月历任国家财政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英飞尼迪投资集团&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管理合伙人。

2017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行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国科镁业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胡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杨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秘书中级职称。现任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股东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1、胡楠**，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监、公司监事。

胡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2、赵丽亭**，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销售部总监、职工监事。

赵丽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3、王立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MBA，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省萍乡铝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 万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4、周润芝**，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沈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周润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5、侯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曾就任北京鄂尔多斯时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侯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